



社團
法人

中華長春善緣關懷促進會

001400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捐贈人 繳款人	姓 名 (營利事業名稱)		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
捐贈人 繳款人 金 額	地址：		電話：	
	新台幣(大寫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票據日期： 票據號碼： 行庫名稱：	
受贈單位 (收款單位)	單 位 名 稱	中華長春善緣關懷促進會		
	地 址	台中市北屯區松竹北二街52號		
	立案日期及字號	0990027229號		
	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25389794		
支持 項目	☐ 老人往生喪葬費補助 ☐ 急難救助金 ☐ 清寒補助金			

※謝謝您帶給我們無限的溫暖與幫助，使我們能幫助更多需要救助的人。

1. 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，個人對於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，以捐贈總額最高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稅20%為限，可扣除其綜合所得稅。
2. 依所得稅法第36條第2項，營利事業對於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，以不超過所得稅額10%為限，可列為當年度費用。

理事長：

常務監事：

經手人：